

关注尼泊尔 8.1 级强震

中国国际救援队完成对加德满都北部区域搜寻 成功救出 2 人

新华社加德满都 4 月 28 日电(记者 白阳)正在尼泊尔灾区开展搜救工作的中国国际救援队 28 日对新华社记者说,到目前为止,中国国际救援队对灾情较为严重的加德满都北部区域的搜寻工作已基本完成,并成功救出 2 人,接下来准备将搜救区域向加德满都南部和外围地区扩展。

据悉,截至 28 日凌晨,中国国际救援队已经完成对加德满都市正北、东北、西北三个方向的主要搜救区域的搜寻,并分别于 26 日傍晚和 28 日凌晨在加德满都西北部居民区成功解

救出 2 名被困男子。经向当地政府、军队和民众了解,估计在上述区域发现新的受困者的可能性不大。救援队在坚持对现有区域继续搜索和营救的基础上,计划考虑抽出部分力量开展其他工作,并将搜救区域向加德满都南部地区和外围适度扩展。

另据了解,除中国国际救援队外,蓝天救援队、蓝豹救援队等中国民间救援队也于近日陆续驰援加德满都的搜救工作;此外,成都军区医疗防疫救援队也于 27 日夜间抵达加德满都营地,准备开展下一步的医疗防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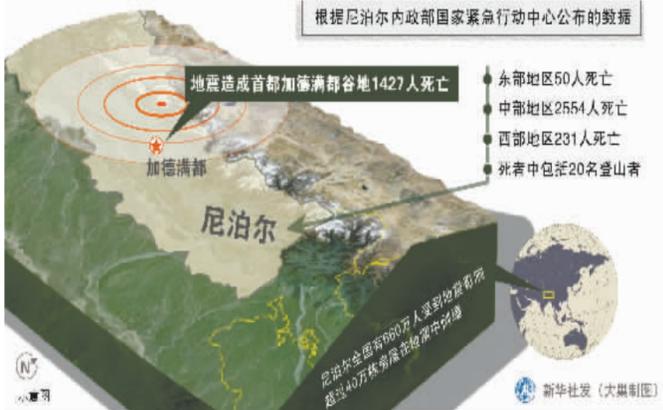
- 中国援助的气象系统成为尼泊尔震区天气预报“压舱石”
- 中国政府医疗队在尼泊尔已收治伤员 83 人
- 尼泊尔世界文化遗产蓝毗尼保存完好
- 英专家:加德满都一直有地震风险

相关链接

尼泊尔强震死亡人数升至 4262 人

尼泊尔内政部 4 月 28 日公布

根据尼泊尔内政部国家紧急行动中心公布的数据



美国巴尔的摩发生骚乱

据新华社华盛顿 4 月 27 日电(记者 关建武 陆佳飞)美国马里兰州最大城市巴尔的摩 27 日发生打砸抢烧事件,造成至少 15 名警察受伤,27 人被捕。

当日下午,数百人在巴尔的摩西北部打砸抢烧了数家商店,包括至少 3 辆警车在内的数辆汽车被放火烧掉。在受冲击最严重的地区北街附近,记者看到,一家 CVS 药店被抢劫后遭人纵火,火势迅速蔓延。消防车辆和紧急救援人员不断赶往现场。周围街道被全副武装的警察列队封锁,一些黑人青年在警戒区外高呼口号,向警方示威。至少两架警用直升机在空中盘旋监控。事发现场弥漫着类似催泪瓦斯的刺鼻味道。

记者在试图拍摄一辆被点燃的汽车时,遭到两名黑人青年的阻止。不远处,一名韩裔中年男子用衣服捂住受伤流血的头部坐在警察跟前。他说,自己被不知道哪里飞来的石块击伤。

在警戒区外围没有警方把守的两个街区,记者亲眼目睹了两个杂货店遭人哄抢。有人撬门砸窗,将成箱的商品往车上搬,然后迅速驾车离开。不少人手中拿着棍棒和石块。

马里兰州州长拉里·霍根当天宣布巴尔的摩进入紧急状态,并动用国民警卫队应对不断升级的骚乱。巴尔的摩市长斯蒂芬妮·罗林斯·布莱克当晚宣布全市将实施宵禁,宵禁从当地时间 28 日晚 10 时持续至 5 月 5 日早 5 时。

27 日,刚刚宣誓就职的美国司法部长洛蕾塔·林奇就巴尔的摩骚乱发表声明说:“我谴责巴尔的摩一部分人无意义的暴力行径。这些行径导致执法人员受伤,房屋毁坏,并打碎了巴尔的摩市的和平。”林奇还强调:“因为我们(关于黑人青年弗雷迪·格雷死亡)的调查仍在继续,我强烈敦促巴尔的摩每名市民恪守非暴力原则。”

● 扶沟县有意中西餐休闲餐厅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编号:411621617067507,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齐林善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周口市房地产档案信息中心开具的无房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周口市川汇区闫庄胡同闫秀真的周房字第 201103002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刑顺飞教师资格证丢失,证号:20124113212000376,毕业证丢失,证号:109195201106101680,毕业院校:平顶山学院,专业名称:学前教育,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周口开发区幼儿园(启蒙分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丢失,证号:

豫川 010024 号,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白秀荣土地证丢失,位置:淮阳县周商路南,地号:7-11-33,证号:淮国用(2002)第 5138 号,面积:250.6 平方米,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淮阳县鲁台镇康明堂大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证号:豫 DA3947097,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杜信光执业医师资格证丢失,证号:20084111041272519720202378,执业医师执业证书丢失,证号:110411600000652,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郸城县城乡居委养老保险中心使用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不慎丢失,票号:0380101—0380200,0380701—0380750,0381651—1381700,0381501,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口市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施工五标项目部不慎丢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水县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地址:商水县城关镇老城北段与健康路交叉口路南,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杨顺利购车发票丢失,发票代码:141001520076,发票号码:00923087,车架号:LVHRU5862F6011890,发动机号:2011897,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 周口万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 P8X64 挂营运证丢失,证号:411620059535,声明作废。

2015 年 4 月 29 日

遗失声明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安民诉前保字第 00007 号

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住址安康市西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张志强,男,汉族,1956 年 2 月 21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

被申请人贾玉玲,女,汉族,1954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系张志强之妻。

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 1 单元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住址河南省太康县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负责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称:2013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张志强向马丽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土地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反担保函,约定由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做担保,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为该笔债务做反担保。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张志强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担保费构成违约,出借人马丽要求担保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向马丽偿还了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3530000.00 元,另被申请人张志强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还欠申请人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796700.00 元未归还,现申请人以发现被申请人张志强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迹象为由向申请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个人帐户及公司帐户予以冻结,查封被申请人抵押的不动产。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交了保证。

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张志强,贾玉玲,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河南省广银置业有限公司的帐户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军
审判员 刘世娟
审判员 李俊秀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书记员 陈曦子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安民诉前保字第 00007 号

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住址安康市西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张志强,男,汉族,1956 年 2 月 21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

被申请人贾玉玲,女,汉族,1954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系张志强之妻。

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 1 单元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住址河南省太康县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负责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称:2013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张志强向马丽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土地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反担保函,约定由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做担保,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为该笔债务做反担保。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张志强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担保费构成违约,出借人马丽要求担保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向马丽偿还了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3530000.00 元,另被申请人张志强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还欠申请人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796700.00 元未归还,现申请人以发现被申请人张志强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迹象为由向申请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个人帐户及公司帐户予以冻结,查封被申请人抵押的不动产。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交了保证。

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张志强,贾玉玲,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河南省广银置业有限公司的帐户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军
审判员 刘世娟
审判员 李俊秀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书记员 陈曦子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安民诉前保字第 00007 号

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住址安康市西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张志强,男,汉族,1956 年 2 月 21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

被申请人贾玉玲,女,汉族,1954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系张志强之妻。

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 1 单元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住址河南省太康县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负责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称:2013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张志强向马丽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土地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反担保函,约定由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做担保,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为该笔债务做反担保。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张志强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担保费构成违约,出借人马丽要求担保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向马丽偿还了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3530000.00 元,另被申请人张志强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还欠申请人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796700.00 元未归还,现申请人以发现被申请人张志强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迹象为由向申请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个人帐户及公司帐户予以冻结,查封被申请人抵押的不动产。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交了保证。

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张志强,贾玉玲,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河南省广银置业有限公司的帐户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军
审判员 刘世娟
审判员 李俊秀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书记员 陈曦子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安民诉前保字第 00007 号

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住址安康市西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张志强,男,汉族,1956 年 2 月 21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

被申请人贾玉玲,女,汉族,1954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系张志强之妻。

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 1 单元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住址河南省太康县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负责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称:2013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张志强向马丽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土地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反担保函,约定由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做担保,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为该笔债务做反担保。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张志强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担保费构成违约,出借人马丽要求担保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向马丽偿还了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3530000.00 元,另被申请人张志强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还欠申请人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796700.00 元未归还,现申请人以发现被申请人张志强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迹象为由向申请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个人帐户及公司帐户予以冻结,查封被申请人抵押的不动产。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交了保证。

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张志强,贾玉玲,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河南省广银置业有限公司的帐户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军
审判员 刘世娟
审判员 李俊秀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书记员 陈曦子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安民诉前保字第 00007 号

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住址安康市西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张志强,男,汉族,1956 年 2 月 21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

被申请人贾玉玲,女,汉族,1954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系张志强之妻。

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 1 单元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住址河南省太康县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负责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称:2013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张志强向马丽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土地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反担保函,约定由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做担保,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为该笔债务做反担保。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张志强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担保费构成违约,出借人马丽要求担保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向马丽偿还了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3530000.00 元,另被申请人张志强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还欠申请人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796700.00 元未归还,现申请人以发现被申请人张志强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迹象为由向申请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个人帐户及公司帐户予以冻结,查封被申请人抵押的不动产。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交了保证。

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张志强,贾玉玲,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河南省广银置业有限公司的帐户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军
审判员 刘世娟
审判员 李俊秀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书记员 陈曦子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安民诉前保字第 00007 号

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住址安康市西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张志强,男,汉族,1956 年 2 月 21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

被申请人贾玉玲,女,汉族,1954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系张志强之妻。

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 1 单元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住址河南省太康县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负责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称:2013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张志强向马丽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土地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反担保函,约定由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做担保,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为该笔债务做反担保。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张志强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担保费构成违约,出借人马丽要求担保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向马丽偿还了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3530000.00 元,另被申请人张志强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还欠申请人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796700.00 元未归还,现申请人以发现被申请人张志强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迹象为由向申请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个人帐户及公司帐户予以冻结,查封被申请人抵押的不动产。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交了保证。

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张志强,贾玉玲,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河南省广银置业有限公司的帐户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军
审判员 刘世娟
审判员 李俊秀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书记员 陈曦子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安民诉前保字第 00007 号

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住址安康市西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张志强,男,汉族,1956 年 2 月 21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

被申请人贾玉玲,女,汉族,1954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系张志强之妻。

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 1 单元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住址河南省太康县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负责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称:2013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张志强向马丽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土地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反担保函,约定由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做担保,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为该笔债务做反担保。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张志强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担保费构成违约,出借人马丽要求担保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向马丽偿还了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3530000.00 元,另被申请人张志强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还欠申请人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796700.00 元未归还,现申请人以发现被申请人张志强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迹象为由向申请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个人帐户及公司帐户予以冻结,查封被申请人抵押的不动产。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交了保证。

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张志强,贾玉玲,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河南省广银置业有限公司的帐户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军
审判员 刘世娟
审判员 李俊秀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书记员 陈曦子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安民诉前保字第 00007 号

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住址安康市西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张志强,男,汉族,1956 年 2 月 21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

被申请人贾玉玲,女,汉族,1954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0 号院 4 号楼 13 号,系张志强之妻。

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 1 单元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住址河南省太康县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系该公司负责人。申请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称:2013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张志强向马丽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土地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反担保函,约定由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做担保,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中久置业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为该笔债务做反担保。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张志强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担保费构成违约,出借人马丽要求担保人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安康市公信担保有限公司向马丽偿还了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3530000.00 元,另被申请人张志强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还欠申请人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796700.00 元未归还,现申请人以发现被申请人张志强有转移财产、逃避